

#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校发〔2022〕51号

---

## 关于印发《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 转化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稿）》的 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稿）》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1月25日

#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2022 年修订稿)

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升我校科研人员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性和能力，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2019 年修订）、《教育部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服务“三高四新”战略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校党发[2021]87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保护知识产权，遵守法律，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遵守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应有利于国家经济社会建设的发展，有利于本校科技事业的发展，有利于本校的专业建设，有利于科技人员积极性的发挥。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学校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转化，具体指为提高生

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学校实行科技成果登记制度，各单位或各成果完成人应及时报告和申请登记其已完成的科技成果。

**第五条** 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归学校所有，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进行转化。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科研处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统筹协调、具体实施、登记管理，向上级部门提交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国资处负责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管理；财务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使用的管理；院（部）和成果完成人积极配合学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 第三章 转化方式

**第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方式由成果需求方、学校主管部门、院（部）和成果完成人共同商定。可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职务科技成果转化：

- （一）许可他人使用职务科技成果；
- （二）向他人转让职务科技成果；
- （三）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四）国家允许的其他转化方式。

## 第四章 转化与异议处理程序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按照初定转化合同、评估成果价格、确定成交价格、审核转化合同、签署转化合同、交接成果材料程序进行。

（一）初定转化合同。由院（部）、成果完成人与成果需求方、学校国资处就科技成果转化主要条款达成意向。

（二）评估成果价格。由院（部）、成果完成人与成果需求方、学校国资处共同协商，选择具有国家相关评估资质的专业机构，对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评估价格为最低参考价格。

（三）确定成交价格。通过协议定价或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和拍卖等方式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四）法务审核转化合同。转化合同经科研处审核后，报学校法律顾问审核，根据审核意见修改。

（五）签订转化合同。金额在 0.5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转化协议由科研处签订；0.5-2 万元人民币的由主管科研校领导签订；2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由校长签订或校长书面授权签订。

（六）成果材料交接。由院（部）、成果完成人和学校国资处根据签署合同与转化承接方进行材料交接。

**第九条** 成果需求方为成果完成人本人或其配偶与亲属，成果完成人需提交成果转化利益关联的书面声明，报所在院（部）和学校科研处备案；须采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或

拍卖方式确定成交价格，转化合同须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十条** 在订立成果转化合同时，可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相关合同文本，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另行制订。

**第十一条** 涉及到在境外转化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办理。对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禁止出口以及其他影响、损害国家竞争力和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禁止向境外许可或转让。

**第十二条** 成果转化存在的异议按下列程序处理

（一）诉求人向科研处提出异议处理诉求

（二）科研处视诉求内容，报分管领导或学术委员主任，确定诉求是否受理。

（三）不受理诉求由科研处通知诉求人，受理诉求由校监察室或科研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查。

（四）校监察室或科研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根据调查情况，作出处理意见。

（五）视处理意见，报分管领导、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确定处理结论。

（六）处理结论由科研处通知诉求人。

## 第五章 收益分配

**第十三条** 教学科研人员，经学校批准，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以到企业等单位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报酬由教师与合作企业双方确定，学校只

按成果转让规定收取成果转让费用，不收取其它费用。

**第十四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所产生的收益和股份，在扣除相关税费、单位维护该科技成果的费用，以及该交易产生的评估费、中介费、产权交易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以下收益分配办法进行分配：转让或者许可净收入中 80%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员，10%用于奖励成果完成院（部），10%留归学校。

**第十五条** 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的 80%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员，20%留归学校。留归学校部分产生收益的 50%用于奖励成果完成学院（部）。

**第十六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学校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通过学校转化的成果，学校在各类评优、评审、职务聘任和工作考核予以认可，未通过学校转化的不予认定。

**第十八条** 成果完成人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学校的合法权益。私自转化职务科技成果或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非法牟利的单位或个人，追究其责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湘潭医卫职

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校党发[2021]8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